

018709

河南煤炭工业

劳动工资志

煤炭部河南煤炭工业管理局 劳动工资处编

河南煤炭工业
劳 动 工 资 志
(1949—1985)

李廷赞 主编

煤炭部河南煤管局
河南省煤炭厅 劳动工资处编

一九八七年五月

主 编：李延赞

副主编：祝琦 郭彦伟 杨洪斌 陈灿石 刘振严 王自立

张国光 陈振民 彭学常 张育平

编 委：姚佩恩 秦绪德 郑三保 李海治 党文英

乔信之 何西方 刘公富 张志恒

顾 问：田白健 刘玉珏 许继纯 安景森

资料整理、校核：刘联如 张九皋 朱万录 吉中祥

裴国政 王志义 马军亮 赵利宝 马秀蓉

何景利

祝贺《河南煤炭工业劳动工资志》编辑出版，这是河南煤炭劳动工资战线全体同志又作了一件有益的工作。希望再接再厉，团结奋斗，为深化改革，搞活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作出新贡献。

煤炭工业部劳动工资司原司长

中国煤炭经济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

趙汝經

一九八七年四月五日

2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的国家进入了一个繁荣昌盛的新时期。盛世修志是时代的要求和我们的历史责任。这本志是根据河南省煤炭志总编室的布置，适应劳动工资专业技术人员、劳动经济教学人员、劳动科学研究人员工作需要，为总结我省煤炭工业劳动工资的历史而写的。从一九八六年五月开始收集整理建国前的资料，到八七年三月定稿，历时十个月，重点写建国后（截止到一九八五年底）的三十六年，详细记载了各个时期党和政府对河南煤炭工业劳动工资的政策、规定和法令，力求实事求是地总结工作，客观地反映劳动管理体制的变化、隶属关系的变迁以及各项劳动工资政策执行的情况。全书分概况、定员定额、劳动力管理、工资管理、奖励与津贴、劳动保险和劳动保护共六编二十一章，约十三万字。其中五统配局、五省重点局（矿）劳动工资管理体制的沿革，按各局（矿）所写编入。尽管如此，由于种种原因，有些资料难以查找，无法编入。

本志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河南省煤炭志总编室、焦作、平顶山、鹤壁、义马、新密五统配矿务局以及朝川、安阳、新峰、梁洼、韩庄等五省重点局（矿）的大力支持，特别是于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在朝川局召开的劳动工资志审定工作会议上，又经过全省劳资处（科）长的认真讨论和修改，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本志为内部参考资料，请不要翻印。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会有不妥之处，敬请谅解。

编者

一九八七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编 概况

第一章	劳动工资各项工作综述.....	(3)
第一节	建国前劳动工资管理工作概况.....	(3)
第二节	建国后劳动工资管理工作概况.....	(5)
第三节	劳动工资管理机构的沿革.....	(8)
第二章	劳动工资管理队伍的建设和培养.....	(23)
第一节	劳动工资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23)
第二节	劳动工资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养.....	(25)
第三节	劳动科学研究与发展.....	(28)
第四节	劳动工资政策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29)

第二编 定员定额

第三章	劳动生产率.....	(33)
第四章	劳动定额.....	(38)
第一节	劳动定额工作的历史沿革.....	(38)
第二节	劳动定额的制定方法.....	(38)
第三节	劳动定额水平及劳动定额的形式.....	(39)
第四节	劳动定额的修定与管理.....	(39)
第五章	劳动定员.....	(41)
第一节	劳动定员的历史沿革.....	(41)
第二节	劳动定员的制定方法.....	(42)
第三节	定员标准.....	(43)

第三编 劳动力管理

第六章	职工队伍.....	(49)
第一节	职工队伍发展概况.....	(49)

第二节	职工队伍的构成与分类·····	(52)
第三节	职工队伍素质·····	(54)
第七章	用工制度·····	(56)
第八章	劳动组织·····	(62)
第一节	作息制度、轮休倒班制度·····	(63)
第二节	劳动组织形式·····	(63)
第三节	劳动组织的整顿·····	(69)
第九章	经济岗位责任制·····	(73)
第一节	经济岗位责任制的建立·····	(73)
第二节	经济岗位责任制的主要内容和制定 方法·····	(73)
第三节	经济岗位责任制的实施与考核·····	(75)
第十章	劳动力的招收与调配·····	(75)
第一节	劳动力的招收与培训·····	(75)
第二节	劳动力调配的意义和目的·····	(76)
第三节	调配的规定和原则·····	(77)
第四节	考核定级·····	(78)
第十一章	劳动纪律·····	(80)
第一节	劳动纪律的意义和作用·····	(80)
第二节	劳动纪律的主要内容·····	(80)
第四编 工资管理		
第十二章	概述·····	(87)
第一节	坚持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	(87)
第二节	工资制度的重大改革·····	(89)
第三节	历次调整工资的政策和规定·····	(93)
第四节	历年来的工资水平·····	(107)
第十三章	工资等级制度·····	(109)
第一节	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等级制度·····	(109)
第二节	企业干部工资等级制度·····	(120)

第三节	企业工人工资等级制度·····	(14c)
第十四章	工资形式·····	(156)
第一节	计时工资·····	(156)
第二节	计件工资·····	(158)
第三节	浮动工资·····	(165)
第十五章	吨煤工资包干·····	(167)
第一节	吨煤工资包干产生的历史条件·····	(167)
第二节	吨煤工资包干原则和办法·····	(169)
第三节	吨煤工资包干基数水平的确定·····	(170)
第四节	吨煤工资包干管理和审批·····	(172)
第五节	吨煤工资包干的效果·····	(174)
第十六章	日常工资管理·····	(176)
第一节	新工人待遇·····	(176)
第二节	职工调动工作工资处理·····	(179)
第三节	加班工资·····	(182)
第四节	停工工资·····	(183)
第五节	假期的工资处理·····	(183)
第六节	复员、退伍军人工资处理·····	(186)
	第五编 奖励与津贴	
第十七章	奖励·····	(189)
第一节	奖励制度的性质与演变过程·····	(189)
第二节	吨煤奖·····	(195)
第三节	奖励种类·····	(201)
第十八章	津贴·····	(207)
第一节	补偿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	(208)
第二节	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津贴·····	(215)
第三节	保证职工实际收入的津贴·····	(219)
	第六编 劳动保险和劳动保护	
第十九章	劳动保险·····	(227)

第一节	劳动保险的意义.....	(227)
第二节	劳动保险的历史沿革.....	(228)
第三节	企业劳动保险政策规定.....	(231)
第二十章	离休、退休、退职.....	(241)
第一节	退职退休(离休)的沿革.....	(241)
第二节	工人、干部退职退休(离休)的规定	(242)
第二十一章	劳动保护.....	(250)
第一节	劳动保护工作的意义和作用.....	(250)
第二节	劳动保护工作的内容.....	(253)
附录部分		
附件.....		(259)
附表部分		
目录.....		(305)

第一编 概 况

5-1

第一章 劳动工资各项工作综述

河南省煤炭资源丰富，开采历史悠久。建国前后，由于社会制度的不同，劳动工资管理工作有着本质的区别。

第一节 建国前劳动工资管理工作概况

建国前，生产资料归官僚资本家或私人资本家所有，他们对煤矿工人使尽了压迫、剥削的伎俩，煤矿工人过着饥寒交迫的悲惨生活。

劳动工资管理体制，建国前文字记载不多，也没有专设的劳动工资管理机构，业务工作一般的都属总务、工程处（科）或供务科（股）所辖。如中原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办事细则所列第二章第九条规定，总务科职掌如下职权：公布命令及职员进退事项；职员之薪金发给事项；职员编制及职工名籍表册编造之事项；职工之待遇设施事项等。第十二条规定工程科职权如下：监察、管理工人事项等。这些足以证明劳动工资管理工作业务由他们所掌管。又如民生煤矿公司（观音堂煤矿前身）、予庆煤矿公司（义马煤矿前身）、国民党资源委员会官办的宜洛煤矿劳动工资业务也都属总务科（股）或供务科管辖。

建国前的用工制度大体上分为三种：即分里工、外工、机工。里工类似现在的固定工（当时叫领工、领班、领区、也有的叫窑头）；外工相似现在的包工队；机工类似现在的机电工。

建国前的职工人数，没有系统准确的记载。据民国二十

二年（公元一九三三年）文字记载，全省煤矿工人有两万余人。各矿人数因矿井数目多少及产量大小不同，人数不等，最多的数千人，最少的有三五十余人。如英国人兴办的中福煤矿公司则有九千余人，与商办的中原煤矿公司合并后最多人数达一万零二百八十三人，一九三七年最少时约一千余人。商办的渑池县复兴煤矿仅有工人三十六人。观音堂矿的民生公司据有关人员回忆，解放前只有五百余人。

建国前各煤矿的劳动组织形式不尽相同，劳动时间也有区别。以中福煤矿公司为例，劳动组织形式：井下分领工、领班、领区、领号及工人；井上分领工、领班及工人；管理工人有工头若干人。工作时间，各矿均为昼夜生产。大多数矿为昼夜两班作业，执行十二小时工作制；也有执行二十四小时工作制，干一天休一天。少数矿为八小时工作制；机厂工人为十小时工作制。

建国前煤矿工人的工资水平低的可怜。据民国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的调查资料记载，煤矿工人平均日工资最高数额约为银币八角，最低日工资约二角，大小矿之间不尽一致。大矿工人日工资约为五至八角；小矿工人日工资约为二至五角。以中原煤矿公司为例，实行包工制时，“大工”日工资为一角六分；“二工”日工资为一角四分五；“小工”为一角三分。实行里工制时，“大工”日工资约为二角四分七；

“二工”日工资约为二角一分；“小工”日工资约为一角七分五。实际上，由于账房、工头、监工的层层剥皮，加之物价上涨，工人的实际工资收入水平还达不到上述数额。煤矿工人根本填不饱自己的肚子，更谈不到养家糊口。在此期间工人不断罢工，要求资本家提高工人工资，改善工人生活条件。在解放前的国民党统治时期，由于货币贬值、物价飞涨，工人实际收入更是低下。

建国前的劳动生产效率亦没有系统的统计数字。据民国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九三三年十二月）的统计资料，予北六河沟煤矿公司采煤工效约为0.45吨；中福公司采煤工效约为0.43吨；其他各矿采煤工效约为0.25~0.4吨之间；全省平均采煤工效约为0.37吨；全国采煤工效约为0.412吨。可见河南省当时的采煤工效还达不到全国的平均水平。

建国前的煤矿工人劳动保险没有统一规定和标准。资本家为追逐巨额利润，不顾工人死活，绝大部分煤矿均无劳动保险之规定。有记载的只有六河沟煤矿公司和中原煤矿公司。六河沟煤矿规定：工人因工负伤三个月内工资照发，三个月之后只支一半；因工死亡者，一次性支付十年原工资，以资抚恤；非因工死亡者，只给十元的棺材钱。

记载较为全面的是中原煤矿公司。该公司制订了职员抚恤条例和工人抚恤条例。

第二节 建国后劳动工资管理工作概况

建国三十六年来，我省煤炭工业劳动工资工作在党中央、国务院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在省政府和煤炭部的直接领导下，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逐步得到加强并不断完善。劳动工资制度从无到有。由于各级领导的重视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努力，进行了大量的工作，经历了一条曲折发展的道路，逐步建立健全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劳动工资管理体制和制度，调动了广大职工建设社会主义祖国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煤炭生产的发展，使全省原煤产量由建国初期的112.68万吨增长到一九八五年的7856.88万吨，全员工效由一九四九年的0.3T/工提高到一九八五年的0.894t/工。

建国三十六年来煤矿职工队伍有极大的发展，已由一九四九年的8890人增加到一九八五年的45万人，增加约51倍。国家建成了焦作、平顶山、鹤壁、义马、新密五大统配矿

区及安阳、朝川、新峰、梁洼、韩庄五个省营重点煤矿，组建了河南煤田地质公司与煤矿基本建设公司和专为煤矿生产服务的郑州煤矿机械厂、中州煤机厂、平顶山煤机厂。我省已形成了有煤炭生产、基本建设、地质勘探、机械制造、综合利用、文教卫生、科研设计等门类齐全、规模宏大的职工队伍。

三十六年来，劳动定额始终是劳动管理的核心和基础，是按劳分配的依据。在劳动管理和按定员定额组织生产方面，本着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原则，各级劳动工资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并按照各个时期的煤炭生产任务和国家经济形势的变化，实行了定额定员管理，通过技术查定，分别制定了各局矿的定员定额标准手册，并以此为基础，推行计件工资和进行劳动组织整顿。由于解放后我们党对旧社会煤矿工人实行包下来的政策，以及一九五八年“大跃进”时期的大量招收工人，在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期间，根据国家“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精简政策，煤矿企业大力整顿劳动组织，精简下放职工约十万余人。特别是一九六四年，根据煤炭部的政策，全省整顿出17000余人，成立了生产学习大队列为编外。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七年，为支援西南的煤矿生产建设，成建制和配套调往西南六枝矿区2300余人。一九七八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一步整顿煤矿劳动组织和加强劳动纪律，截止到一九八〇年十月已清退计划外用工45830余人。为了充实井下一线职工队伍，一九八一年整顿清理了一九七八年以来新招采掘工人应下而未下井的人员计3500人。通过这几次全省范围内大的整顿，提高了全员效率和经济效益，使劳动组织适应了煤炭生产的发展。

三十六年来，党和国家对煤炭企业职工非常关心。本着“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和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逐步提高职工工资水平的安排，为了提高

职工的工资水平，改善职工的物质生活，国家尽了很大的努力。全国于一九五二年、一九五六年和一九八五年进行了三次大的工资制度改革，逐步完善了工资等级制度，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煤炭企业分别实行两种不同的工资等级制度，煤炭企业中的国家统配煤矿（焦作、平顶山、鹤壁、义马、新密）、基建公司和省、市地、县地方国营煤矿，又分别实行了两种不同的企业工资制度。煤炭企业于一九五九年统一了井上下工资标准，建立了下井津贴制度。在执行工资政策方面，我们既反对高低悬殊，又反对平均主义，并于一九五九年、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三年、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七年、一九七九年、一九八一年等先后七次进行了一定比例的工资调整，一九八三年又普调了一级工资，并有重点的使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大中专毕业生较多地增加了工资。人均年工资水平由一九四九年的109元上升到一九八五年的1342元，提高了11.3倍。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煤矿职工的关怀，从而稳定了职工情绪，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煤炭生产的发展。（历年平均工资水平详见附表16—1、16—2、16—3、16—4）

在贯彻按劳分配政策方面，煤矿企业从五十年代即制定了劳动定额，实行了计件工资制。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变化，计件工资制三上两下，经历了曲折的道路。在奖励方面，长期以来坚持以政治思想鼓励为主和物质鼓励为辅的原则，实行计时工资加奖励的制度。奖金种类较多，有生产奖、综合奖、安全奖、材料节约奖及一些单项奖等。在建立健全完善奖励制度的同时，逐步建立健全了津贴制度。如建立了下井津贴、夜班津贴、保健津贴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一九七九年煤矿企业实行了按吨煤提取奖金的制度。一九八四年以来在原煤生产矿井实行了吨煤工资含量包干和在基本建设单位实行了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的制度。

多出煤多提取工资，少出煤少提取工资，工资总额上下浮动，直接与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工资收入与职工个人的劳动成果挂钩，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企业吃国家大锅饭和职工个人吃企业的大锅饭的问题，这是劳动工资制度上的一大改革，实践证明效果很好。

在劳动制度方面，根据煤矿生产系井下作业，条件艰苦，劳动强度大，老弱病残多，职业病多，易受水、火、瓦斯、煤尘、顶板压力等五大自然灾害的威胁等特点，煤矿职工特别是井下工人队伍难以巩固的状况，摸索出煤炭行业特有的劳动制度，实行了固定工、临时工、合同制和农民轮换工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用工制度，建立了包括生、老、病、死、伤、残等在内的一整套劳动保险制度。既保证了煤矿有一支旺盛充实的产业大军，稳定了职工队伍，又有效地减少了职业病的发生，减轻了煤矿负担，发展了煤炭生产。

三十六年来，技工培训工作，随着职工队伍的壮大，也逐步地发展与完善起来。历年来对在职工人进行短期、长期脱产培训、外送培训、以师带徒、业余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培训，从七九年开始到八五年止，每年省营以上各局矿培训5—6万人，占职工总数16%。同时，又不断建立和扩大了技工学校，为增加煤矿技术工人创造了条件。特别是一九七八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煤炭部和省政府批准，分别建立了部属、省属和企业自办的平顶山、焦作、鹤壁、义马、新密、郑州煤机厂、新峰、安阳等八所技工学校。从一九七八年开始到一九八五年止已为全省煤矿培养出6103名技术工人。

第三节 劳动工资管理机构的沿革

建国以来，劳动工资管理机构随着国家政治、经济体制